

第三部分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4.90万元，比2018年增加96.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保障等都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5.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22万元。

二、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4.90万元，比2018年增加96.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社会保障缴费、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765.43万元，占8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3.23万元，占8.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9.02万元，占6.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7.22万元，占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75.4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0.82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经费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没有此类款项拨款。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县级项目增加，资金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核减。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8.7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20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事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5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69 万元，降低 27.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基数下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3.6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96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

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5.41万元，比2018年增加1.44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基数上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7.22万元，比2018年增加1.92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基数上调。

三、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4.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6.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58.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增加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增加9.40万元；2019年“三公”预算较2018年增加182.6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五、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刚察县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4.9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5.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22万元。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954.90万元。

七、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954.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4.9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95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4.90万元，占90.57%；项目支出90.00万元，占

9.43%。

九、关于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0.00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此项目。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县级项目增加，资金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减项目。

十、2019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64万元，比2018年增加6.32万元，增长1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刚察县财政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5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7月底，刚察县财政局共有车辆4辆，其

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刚察县财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事业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